

新材料产业园区高品质再生水管线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2002026020302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材料产业园区高品质再生水管线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739万元,招标人为包头九原区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该工程主要分南北两个段落,北部区域为南绕城公路(神华园区东墙--经二路)再生水管线工程,管径为DN800,长度为2010米,管材为钢管。南部区域为纬四路(高品质再生水厂出厂管线--经六路)再生水管线工程,管径为DN900,长度为2455米,管材为钢管。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材料产业园区高品质再生水管线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新材料产业园区高品质再生水管线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财务、业绩均予认可,信誉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满足;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投标,以牵头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2-10 17:00:00到2026-02-15 23:59:59。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2-10 00:00至2026-02-15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

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04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3-04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04 09:30:00。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九原区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兴业路

联系人：刘银生

电话：1800472286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灏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39号包头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C座南侧113室

联系人：周慧敏

电话：0472-5359528**

邮件：nmgkz201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新材料产业园区高品质再生水管线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材料产业园区高品质再生水管线工程 已由 九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包头九原区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新材料产业园区高品质再生水管线工程

2.2 建设地点：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内

2.3 招标规模：该工程主要分南北两个段落，北部区域为南绕城公路（神华园区东墙--经二路）再生水管线工程，管径为DN800，长度为2010米，管材为钢管。南部区域为纬四路（高品质再生水厂出厂管线--经六路）再生水管线工程，管径为DN900，长度为2455米，管材为钢管。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计划投资：1739.0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02002026020302001001	标段名称	新材料产业园区高品质再生水管线工程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给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排水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1739.0	工期(日历天)	19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财务、业绩均予认可，信誉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满足；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投标，以牵头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2-10 00:00 至 2026-02-15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3-04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九原区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兴业路

联系人：刘银生

联系电话：18004722866

招标代理：中灏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 39 号包头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 C 座南侧 113 室

联系人：周经理

联系电话：0472-5359528

行业监管：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校园路1号621室

联系人：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472-5243979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2-10 11:06

